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1/L.18
16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加拿大、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挪威 *、瑞士：决议草案

11/….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4 号和第 6/3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6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7 号决议，并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和加紧努力落实这些决议，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1/14)；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2. 承认苏丹政府为加强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而采取的步骤，同时对苏丹各地人权状况继续危急表示关注；

3. 决定创建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为期一年，承担理事会第 6/34、第 6/35、第 7/16 和第 9/17 号决议所载的职责；

4. 请独立专家与苏丹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查明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以支持苏丹政府当前为落实专家小组的建议和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而开展的努力；

5. 还请独立专家与新建的苏丹人权论坛、非洲联盟人权部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通力合作，以免各种机制的重叠；

6. 又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 -- -- -- --